

知识点 1 错账更正的方法

在记账过程中，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会使账簿记录发生错误。账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采用正确、规范的方法予以更正，不得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得重新抄写。错账更正的方法一般有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和补充登记法三种。

一、划线更正法

在结账前发现账簿记录有文字或数字错误，而记账凭证没有错误，应当采用划线更正法。

二、红字更正法

红字更正法，适用于两种情形：①记账后发现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会计科目有错误所引起的记账错误。②记账后发现记账凭证和账簿记录中应借、应贷会计科目无误，只是所记金额大于应记金额所引起的记账错误。

三、补充登记法

记账后发现记账凭证和账簿记录中应借、应贷会计科目无误，只是所记金额小于应记金额时，应当采用补充登记法。

知识点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和外埠存款等。

涉及账务处理如下：

款项交存银行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等）

贷：银行存款

购买财产物资时：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等）

余款转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等）

知识点 3 应收账款及减值

1. 概念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服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

2. 账务处理

①企业销售商品等发生应收款项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②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包装费、运杂费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③“坏账准备”科目贷方登记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和收回已转销的应收账款而恢复的坏账准备，借方登记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和冲减的坏账准备金额，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

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调整前账户余额（若为借方余额则减负数）

计提时：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转回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时：

借：坏账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发生坏账损失时：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发生的坏账又收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坏账准备

【提示】注意区分本期期末坏账准备应有余额和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准备应有余额 = 当期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期末坏账准备应有余额 - 期末计提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 期末计提前坏账准备科目的借方余额）

知识点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入账价值需要考虑两个方面：

1. 投资时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应于发生时记入“投资收益”科目中。这里所指的交易费用是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取得时价款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而不应当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

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确认为应收项目，并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

企业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出售时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不需要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记入“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

知识点 5 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指以先购入的存货应先发出(用于销售或耗用)这样一种存货实物流动假设为前提,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在物价持续上升时,期末存货成本接近市价,而发出成本偏低,会高估企业当期利润和库存存货价值。反之,会低估企业存货价值和当期利润。

知识点 6 原材料核算方法

一、实际成本法

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时,材料的收发及结存,无论总分类核算还是明细分类核算,均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科目用于核算库存各种材料的收发与结存情况。在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时,本科目的借方登记入库材料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

“在途物资”科目用于核算企业采用实际成本(进价)进行材料、商品等物资的日常核算、价款已付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种物资(即在途物资)的采购成本,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和物资品种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的借方登记企业购入的在途物资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验收入库的在途物资的实际成本,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在途物资的采购成本。

二、计划成本法

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时,材料的收发及结存,无论总分类核算还是明细分类核算,均按照计划成本计价。

“原材料”科目用于核算库存各种材料的收发与结存情况。按计划成本核算时,借方登记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贷方登记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材料采购”科目借方登记采购材料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期末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在途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反映企业已入库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方登记超支差异及发出材料应负担的节约差异,贷方登记节约差异及发出材料应负担的超支差异。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材料的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超支差异;如为贷方余额,反映材料的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节约差异。

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 = (期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 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成本差异) / (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 × 100%

知识点 7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是指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商品等物资。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物资的成本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

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等;

支付的税费等。

需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直接销售(售价不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或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应记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如果收回后用于继续加工应税消费品,由受托

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应记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的借方，按规定用以抵扣加工的消费品销售后所负担的消费税。

发出委托加工物资时，如果以计划成本法核算，应同时结转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额。

知识点 8 存货清查

盘盈时，批准前，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即盘盈的存货经批准后冲减管理费用。

盘亏时，批准前，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经批准后，对于无法查明原因的亏损，借记“管理费用”科目；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由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收回的残料，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知识点 9 建造取得固定资产账务处理

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自建固定资产应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企业自建固定资产，主要有自营和出包两种方式。

一、自营工程

指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物资采购、自行组织施工人员施工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1. 购入工程物资用于不动产时：

借：工程物资（购买价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2. 领用工程物资时：

借：在建工程

 贷：工程物资

3. 在建工程领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借：在建工程（产品成本）

 贷：库存商品（产品成本）

4. 自营工程发生的其他费用：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5. 自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二、出包工程

指企业通过招标方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建造承包商，由建造承包商组织施工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企业按合理估计的发包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向建造承包商结算的进度款，并由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结算时：

借：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2. 工程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知识点 10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一、影响固定资产折旧的主要因素

1. 固定资产原价，是指固定资产的成本

2. 预计净残值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范围

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 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三、折旧方法

常见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以及年数总和法。其中，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的使用尤为重要。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折旧率 = $2 \div \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100\%$ （直线法折旧率的两倍）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times 年折旧率

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到期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

年数总和法（年限合计法）：

年折旧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预计使用年限的年数总和} \times 100\%$

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